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趙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40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86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393845_110D2416353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防疫期間教師請假類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」（以
下簡稱本表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
振興特別條例、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「武漢肺炎防疫期
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
學校停課、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」及本局110年9月1日
新北教中字第110166451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開學後，教師進行快篩、PCR檢測或接種疫苗等請假事
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開學後配合快篩或PCR檢測者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天，
教師擇無課務期間前往，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
理。
 - (二)開學後前往接種疫苗者：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天，教師
擇無課務期間前往，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
(三)倘因接種疫苗有不良反應情形者：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至多得核予2日疫苗接種假，教師須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惟該假別不支薪。

三、另為使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有關學校職員部分，亦得比照前開方式，依所適用之請假法令辦理。

四、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，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。

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承辦人：

(一)各階段別之職員：請洽人事室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2714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請洽中等教育科許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2664。

(三)高職學校：請洽技職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272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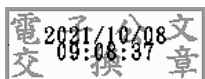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國民中學：請洽中等教育科趙先生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2668。

(五)國民小學：請洽國小教育科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2755。

(六)幼兒園：請洽幼兒教育科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28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